

國立岡山農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防疫應變小組 防疫公告 第 4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一、學校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第四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重要決議或應變事項：

- (一)增加三位護理師參與應變小組會議。
- (二)因應開學有關開學相關防疫措施，建立防疫簡表。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燒有關校內活動應變作為如下：
 1. 校務會議- 取消，會議提案部份採用表單問卷進行，請同仁配合問卷填寫。
 2. 實習輔導會議-取消。
 3. 導師會議- 取消，導師開學後至學務處簽名並領資料。
 4. 開學典禮- 改採教室視訊廣播方式辦理集會。
 5. 週會活動- 先行調整至 5/1 以後辦理，屆時再視疫情狀況調整。
 6. 社團活動- 目前正常辦理，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進行應變。
 7. 跑班課程- 目前正常辦理，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進行應變。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燒，今年高二校外教學參觀移至高三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燒，今年國際教育旅行取消辦理。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燒特別設置本校「防疫工作專項經費」支應相關防疫支出。
- (七)因應疫情發展變化及開學在即，繪製檢疫防疫 SOP 流程，協助導師處理突發狀況。
- (八)為減少防疫漏洞，開學後星期三、五自主學習時間取消，入校後不准再外出。
- (九)開學後跨班群課程之實施，目前仍維持照常進行，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另有指示，再依據指示進行調整。
- (十)寒假期間學生返校自主訓練申請表，置於實習處中，並公告於網頁中。
- (十一)寒假期間學生返校自主訓練參加學生填寫經家長同意之返校自主訓練申請表，防疫期間各科進行消毒與學生進行體溫量測，並依規定進行調查旅遊史。
- (十二)有關物資準備不足之由相關科產製部份持續推動，全力配合防疫。
- (十三)擬由園藝科與化工科製作噴霧式茶樹酒精，機電科製作防疫一把罩，資訊科及電子科機電科及行政團隊研發校園師生即時監控系統。
- (十四)教職員仍應持續自主健康管理，每日到校前，應量測體溫，如有發燒應即辦理請假就醫不到校。到校後如有量測體溫需求，逕洽健康中心。
- (十五)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15)將旅遊疫情建議分級為第三級(警告):中港澳，避免至當地非必要旅遊，第二級(警示):新加坡，前往當地應採取加強防護，第一級(注意):日本泰國，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 (十六)校內各處室活動行事曆依防疫要求進行變動，並將再視後續疫情發展調整，請留意各處室行事曆。
- (十七)現階段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等級(燈號)為橙色
 1. 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
 2. 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應變作為。
 3. 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

即戴口罩及就醫

4. 定期消毒。

5. 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確定病例或停課情形，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學校持續推動與應變事項：

- (一)提醒所屬人員於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從事旅遊、探親、學術交流等活動，務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各項防護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個人健康。
- (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 (三)成立防疫小組，每週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發送防疫通知予家長及學生。
- (四)預先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強化衛生教育、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通報作業。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學生活動，應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五)持續調查並宣導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六)持續調查詢問、調查、記錄並更新通報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相關資訊。
- (七)持續配合發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透過 LINE 群組，首頁公告進行通知
- (八)建立學校防疫專區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 (九)各處室檢整備妥相關物資（口罩、耳（額）溫槍等），並供應肥皂洗手使用。
- (十)校門口張貼宣導海報，並由傳達室值勤人員對進入校園之來賓、廠商、洽公民眾施行額溫量測。
- (十一)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十二)針對公共區域、教室、處室辦公室及實習工場完成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利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每日進行擦拭。
- (十三)寒假期間學生返校自主訓練參加學生填寫經家長同意之返校自主訓練申請表，防疫期間各科進行消毒與學生進行體溫量測，並依規定進行調查旅遊史。
- (十四)有關物資準備不足之由相關科產製部份持續推動，全力配合防疫。
- (十五)螺絲博物館參觀人士比照學校入館需量測體溫，因場館屬半密閉空間參觀人員除量測體溫外，應戴口罩。
- (十六)本校首頁(防疫專區)公告相關防疫資訊並利用各種 LINE 群組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師長、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https://www.kvs.kh.edu.tw/p/412-1000-1183.php?Lang=zh-tw>，

二、教育部近期函文

◎近期函文

- (一)2/1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集會活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二)2/1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校於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加強落實相關防疫作為，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三)2/1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鼓勵勤洗手，請貴校逐一檢視洗手設備，如水龍頭為噴霧式出水，是否符合落實教職員工生勤洗手需求，請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為正常出水量，以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請查照。
- (四)2/13 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請貴校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因應

作為。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1份，請配合辦理

(六)2/15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教育部新聞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延至2月25日開學

(一) 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

(二) 108學年度休業式延後至7月14日辦理。

(三) 2月15日補班不補課(學校行政)

(四) 109學年度暑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

(五) 12歲以下之學童乏人照顧，若家長有親自照顧之需求，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

(六) 國中會考、技專統測、大學指考，各項入學考試日程維持不變，命題範圍將配合縮減調整，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重要訊息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近一週-02/10-02/16 重要訊息

(一)2/11-起所有入境航班旅客皆須填報「入境健康聲明書」，並應據實填寫入境前14天內，是否有中港澳等流行地區之旅遊史、接觸史，如有填寫不實或其他拒絕、規避、妨礙之行為者，依法最高將處15萬元罰鍰。

(二)2/11-鑽石公主號國內自主健康管理監測期滿，212位北北基民眾仍請注意健康，並密切注意自身健康狀況，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請戴口罩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接觸史。

(三)2/14-因應中港澳地區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峻，我國針對自中港澳地區(含轉機)來台旅客，先前均由國際港埠檢疫人員，在旅客入境時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四)2/16(星期日)起，增加可購買實名制口罩的303家衛生所，購買規定同現行方式：

(五)因應全球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擴大，為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於2/16日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監測對象如下：

1. 14天內有國外旅遊史(包含新加坡、泰國及日本及其他國家)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且醫師高度懷疑COVID-19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

2. 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3. 「抗生素治療3日未好轉且無明確病因」、「群聚事件個案」或「醫護人員」之肺炎個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宣導事項

(一)學校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為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針對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14天。

(二)目前亦屬流感流行季節，指揮中心呼籲，各校應加強學生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三)近日網路上流傳多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實疫情相關資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蒐證並依法移送警方偵辦中，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四)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5款規定。

(五)健康民眾不需一律戴口罩，請優先讓有慢性病、就醫、陪病、探病需求的民眾購

買，並提醒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有慢性病者外出建議戴口罩，在擁擠通風不良處也建議戴口罩。

- (六) 身體健康在戶外運動時都不用戴口罩，戴口罩對象與時機如下：1. 出入醫院者，要戴口罩。2.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要戴口罩。3. 免疫較差者，要戴口罩。4. 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 (七) 民眾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返國 14 天內如出現上述疑似症狀，可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
- (八) 指揮中心更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如下：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1. 發病前 14 日內去過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2. 發病前 14 日內接觸過來自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3. 有肺炎且發病前 14 日內有中港澳旅遊史或居住史。
- (九) 指揮中心澄清：請勿轉傳未經查證訊息以免影響防疫與醫療(!)近期有許多民眾透過 LINE、FB 等通訊軟體轉傳訊息，內容提及「感冒時，如出現流鼻涕和咳痰者，就不可能是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毒並不耐熱在 26-27 度的環境下就會被殺死。所以要多喝熱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鄭重澄清為「不實訊息」。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勿隨意散播轉傳，以免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5 款規定。
- (十) 2 月 10 日 00 時 00 分起經香港、澳門轉機入境旅客，需居家檢疫 14 天。中國大陸廣東省自 2 月 2 日起、溫州市自 2 月 3 日起，及全中國大陸自 2 月 6 日起皆已列為二級流行地區，經前述流行地區轉機或入境旅客，於列為流行地區當日起，入境均需居家檢疫 14 天。
- (十一)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差在哪裡？
1. 確定病例的接觸者→居家隔離 14 天；
 2.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居家檢疫 14 天(含自中國轉機者，2/10 起含自港澳轉機者)上述兩種情形，皆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境或出國。未配合上述防治措施者，將依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3.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或本身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指揮中心會視實際疫情狀況調整相關防治措施，請民眾依最新版本為主。

